

绍兴上虞创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副精密塑料模具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地点：绍兴市上虞区

2025 年 月 日

验收组职务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组 长	绍兴上虞创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瑞森	330622197509133711	13675791655
(副组长)	绍兴上虞创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施志峰	330622197411023426	13735226395
成 员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张瑞	330621196805177266	13862530939
	绍兴创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高	张瑞	330622197512180027	13508874692
	绍兴市上虞区地微检测中心	高	张瑞	330682198101035932	1736964144

**绍兴上虞创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副精密塑料模具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绍兴上虞创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500 副精密塑料模具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绍兴上虞创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的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上虞创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北村物业路，是一家专业生产精密塑料模具的企业。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新建，购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北村物业路的土地来实施生产。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机加工等工艺技术，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和各类机加工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500 副精密塑料模具、100 万个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实际员工为 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精密塑料模具每班 8 小时，塑料制品每班 6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上虞创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副精密塑料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通过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19）164 号。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

根据国家和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须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受绍兴上虞创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5-6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13 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在分析验收检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编写本验收检测评价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先行实施的绍兴上虞创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副精密塑料模具和 150 万个塑料制品和生产线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和环评审批相比，注塑机减少 11 台、粉碎机增加 2 台、电火花放电加工机减少 5 台、磨床减少 2 台、钻铣床减少 1 台、台钻减少 4 台、精雕机减少 3 台、高速吸塑包装封口机减少 1 台、机床减少 2 台、电火花数控线切割减少 2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由于项目注塑机型号变更，单台产能较原环评产能增加，因此塑料制品总产能不变。电火花放电加工机减少 5 台、磨床减少 2 台、钻铣床减少 1 台、台钻减少 4 台、精雕机减少 3 台、高速吸塑包装封口机减少 1 台、机床减少 2 台、电火花数控线切割减少 2 台，但精密塑料模具产能不变，只年产 150 万个塑料制品，本次为先行验收。其他实施内容与环评审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②项目厕所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纳管排放。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出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盖密闭化破碎，同时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改善车间工作环境。投料拌料单独设间，投料拌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3、噪声

本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不沾染皂化液）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经分类密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设置一个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6m²；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5m²，能满足暂存要求。危废暂存库位于室内，放置了防渗漏托盘，配备照明设施及消防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5、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各车间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必要的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地面进行了硬化，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做好了固废堆场的防渗防漏工作，可以避免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计划

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水和废气的在线监测装置。对现有的 1 个工艺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又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完成变更（有效期五年），登记编号为：91330604MA29BQ5368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1、排放浓度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的水质 pH 值、COD_{Cr}、氨氮、动植物油类、色度，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 COD_{Cr}≤50mg/L、NH₃-N≤5mg/L 的要求。

2、污染物总量

全厂废水纳管量为 0.051 万吨/年，COD_{Cr} 纳管量为 0.054 吨/年，氨氮纳管量为 0.026 吨/年，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废水量（纳管）≤0.09 万吨/年、COD_{Cr} 纳管量≤0.45 吨/年、氨氮纳管量≤0.032 吨/年。

（二）废气

1、排放浓度

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注塑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去除效率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1.1%~84.1%。

3、排放总量

企业 VOCs 总排放量 0.021t/a，符合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核定量：VOCs0.03t/a。项目颗粒物无总量控制指标，故无法进行比较。

（三）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检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不沾染皂化液）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经分类密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同时根据验收报告中叙述的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绍兴上虞创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副精密塑料模具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待项目全部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 2、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台账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处理介质，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处理运行台账。
- 4、加强对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完善“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密封，并及时委托处置，预防发生二次污染。完善周知卡、分区图、标识、标签设置和固废台账管理。
- 5、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按排污许可要求进一步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绍兴上虞创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5年4月19日